

声音

绿色发展需要法治先行税制配套

访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

2018年全国两会,生态环境保护再次成为热点话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被写入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并成为重点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

张天任今年的议案和建议绝大部分也都直指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绿色能源动力电池领军企业的创始人,在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协同方面,他有着独到而深刻的见解。

张天任表示,“十九大报告提

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绿色发展,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法治先行,同时需要通过税收制度的设计不断调整产业发展的方向,形成新的动能。”

今年两会,张天任带来了3个议案,3个行业建议,8个地方发展建议,4个综合建议。其中,有关《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备受关注。为此,《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了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

高质量发展需要生态文明的支撑

倡议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使之作为专门法或上位法,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进行生态化的改造,使其与专门的生态文明立法一起形成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

《中国经营报》:过去五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以及与经济协同发展的重视是史无前例的,由此也掀起了一场重大的环保改革,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近20部环保领域相关法律议案,环境执法成效明显增强。在这样的背景下,你为什么还要提出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

张天任: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先行。近年来,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十九大报告、党章、宪法中都有重点阐述,也出台了不少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法规,但还缺少一部统领性、专门性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分散在宪法及其相关法中,由于缺少专门性立法,在实践中造成一些困扰。

比如:生态保护的协调性和衔接性不足,部门职责交叉或职责不清,某些领域存在明显的立法空白,立法层级低、立法碎片化等问题。为了更好地协调统筹,指导实践,有必要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门立法,这是构建和完善顶层制度设计的迫切需要。

倡议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使之作为专门法或上位法,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传统

部门法进行生态化的改造,使其与专门的生态文明立法一起形成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同时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经营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主要解决的是哪些问题?

张天任:按照十九大报告的部署要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要与以下内容相结合,解决相应的四大问题:

首先,是与推进绿色发展相结合的问题。要通过《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支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等等。

其次,是要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并与其做紧密结合。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固体废物和垃圾处置,以及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都要在一个顶层的法律框架下建立系统化的治理体系。

再次,是与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相结合。要通过《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等。

最后,要与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相结合。要通过《生态文明建

设促进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等。

税收制度与企业的社会责任

以税收政策为例,仅进项税一项,合法正规的回收企业将废旧铅蓄电池转移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需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而从终端客户那里无法取得发票,且新电池销售的增值税发票无法与废旧电池回收的进项税相互抵扣,导致回收成本过高等问题。

《中国经营报》:今年应该是你第三次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调整优化铅蓄电池消费税,促进中国电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能否就这个建议谈说税收制度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

张天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1月下发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16号文)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将对各类电池征收消费税(部分电池免征),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铅蓄电池自2016年1月1日起征收。”

截至目前,铅蓄电池消费税实施已两年多时间。根据行业、市场调查和相关数据充分说明,消费税导致的成本转移基本是由铅蓄电池企业自身承担的,基本没有向消费、需求方转移或转移比例极低,目前行业骨干铅蓄电池企业背负着沉重的成本压力。

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对52家大中型铅蓄电池企业的统计调查,2016年共缴纳消费税约23.2亿元,而同期利润总额仅为19.3亿元。

特别是2017年以来,原材料铅的价格涨幅高达50%,由于铅蓄电池中70%左右的成本是铅,铅价上涨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再加上4%的消费税,企业税负过重,骨干企业苦不堪言。

与此同时,在“第三次工业革命”和能源革命的全球竞赛中,电池企业还要参与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伴随“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深入实施,铅蓄电池行业正在加速通过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然而,巨大的成本压力让这些企业转型乏力。

在我们看来,铅蓄电池的铅污染可防可控,铅蓄电池行业可以绿色发展,对已通过严苛规范审核、实施清洁化生产的企业征收具有惩罚性的消费税,适用对象欠当。同时,铅蓄电池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作用,综合优势非常明显,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无法被替代。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税挤占了企业利润,造成成本大幅提升,资金风险加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骨干铅蓄电池企业转型升级。不仅如此,规范企业被征收4%消费税后,一些非法或不规范的“低小散”企业通过偷税逃税,又重新活跃起来,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加上出口下降,产业向国外转移,给国家在税收、就业和社会稳定方面造成了压力。

所以,我建议对电池消费税实施完整的调研和评估,对消费税法进行修订、差异化征收或先征后退,体现税收政策对绿色、循环、低碳这一目标的政策导向。给企业留出充分资金进

行科研的投入。

对于任何一个行业来说,高质量发展的前提都是要加强人才吸引和科技创新的力度,对动力电池新能源行业来说也不例外,要给企业留下可持续创新的利润空间。

《中国经营报》:今年两会,你还提出了关于“构建全国废旧铅蓄电池规范化回收体系的建议”,但在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已经规定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那么,回收体系目前还有哪些难题?

张天任:国办发[2016]99号明确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利用自有销售渠道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回收铅蓄电池,支持采用“以旧换新”“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回收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制造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我国是铅蓄电池生产与使用大国。据发改委最新公布数据,2017年,我国金属铅的产量为472万吨,约占全球铅总产量的44%。其中,超过85%的铅被用于生产铅蓄电池,销售后遍布在广大消费者手中。

这说明铅污染的环境隐患,不再局限于原铅冶炼环节,而与涉铅

产品的回收与再生等密切相关。行业公认,铅蓄电池生产过程的环境污染隐患可防可控,而非回收处置环节的铅污染形势最为严重。

然而,由于风险控制、税收政策、跨省转移、报废定义、物流运输等多重问题的存在,导致了当下回收体的难题,比如很多地方政府欢迎生产企业前来投资,但不乐意接受回收企业入驻,再加上地方保护、打击非法不力、恶性竞争等,在电池回收方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仍然有待进一步落实。

以风险控制为例,我国仅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不同环境风险的管理,目前尚无仓储、回收、运输标准、车载路线控制等一系列细则,严重制约了废旧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没有明确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化、可操作的具体举措,难以起到防治污染的实际成效。

再以税收政策为例,仅进项税一项,合法正规的回收企业将废旧铅蓄电池转移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需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而从终端客户那里无法取得发票,且新电池销售的增值税发票无法与废旧电池回收的进项税相互抵扣,导致回收成本过高等问题,都影响着生产者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所迈的步伐。

老板秘籍



为什么要倡议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

1 倡议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使之作为专门法或上位法,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进行生态化的改造,使其与专门的生态文明立法一起形成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同时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张天任简介

张天任,1962年10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美国加州国际大学荣誉博士,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绿色动力电池企业——天能集团创始人和董事长。张天任还担任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党总支书记。在他的带领下,新川村成为浙江省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浙江省卫生村,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典范。张天任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等。

为什么提出调整优化铅蓄电池消费税?

2 消费税挤占了企业利润,造成成本大幅提升,资金风险加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骨干铅蓄电池企业转型升级。不仅如此,规范企业被征收4%消费税后,一些非法或不规范的“低小散”企业通过偷税逃税,又重新活跃起来,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加上出口下降,产业向国外转移,给国家在税收、就业和社会稳定方面造成了压力。

深度

20年担任村书记的企业家

全国人大代表张天任,除了是天能集团的创始人、董事长外,他同时还是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党总支书记,而且在这个岗位上,他一干就是近20年。在他的带领下,新川村与天能集团开展了“村企共建”,通过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实现脱贫致富。新川村如今成了省级文明村、小康村,村民纷纷盖起了小楼,开上了小汽车,走出了一条产业引领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道路。

也正是由于多年的乡村工作经验,让张天任对于农村发展有着极高的热情,每年两会,他的议案和建议中都会有关于农村发展的议题,而且议案和建议都高产而扎实。在“关于充分发挥产业引领作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的建议”中,张天任提到了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存在的四大问题,即集体经济呈现“空壳化”、农村人口呈现“空心化”、产业发展呈现“断链化”、农村改革呈现“瓶颈化”。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81亿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农村青壮年和素质较高的人口,出现了“精兵强将走四方,老弱病残务农忙”的局面。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产权流转管理体系不健全,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缺乏完善的评估体系,基准价格难以确定,其价值无法货币化。近年来,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民收入连续多年增长,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拉大。

在这样的背景下,张天任提出,“产业是农村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根本出路。如果产业不兴旺,农民兜里没有钱,就无法实现乡村振兴。”那么,怎样才能真正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呢?

张天任认为,一是鼓励和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建议国家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导农民实行土地、鱼塘等经营权向种养能手合理流转,以提高耕地、河湖等资源的利用效益;鼓励和支持广大青年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二是以龙头企业为支撑发展农村服务业。建议国家实施统筹工业和城乡发展战略,出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流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是结合农村资源特色发展乡村旅游。建议国家对根据不同资源禀赋、文化类别和要素功能等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的农村,给予不同类别、不同方式、不同力度的政策、资金和产业扶持。

本版文章均由本报记者屈丽丽撰写

农村土地的三权分置改革

我的建议是要加快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各类农村资源合理有序有效流转。推进“空心村”二次创业,将“空心村”和农村闲置房产、废弃老屋,由村集体统一回购,通过出租、出让、合作等多种模式,打造城里人“第二居所”。

《中国经营报》: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在你看来,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产权改革方面有哪些可以为之的空间?如何在接下来的乡村振兴激发“土地”这一要素的活力?

张天任:土地问题一直都是“三农”的焦点问题,也是乡村振兴的焦点问题。2004年以来的13个中央

一号文件均对土地制度改革提出了指导性方针,涉及土地征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等方面。各地在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下扎实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但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在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方面,我的建议是要加快完

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各类农村资源合理有序有效流转。推进“空心村”二次创业,将“空心村”和农村闲置房产、废弃老屋,由村集体统一回购,通过出租、出让、合作等多种模式,打造城里人的“第二居所”。

与此同时,不断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积极引导承包土地向经济效益好的经营主体流转,鼓励长期流

转、成片流转,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联合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向农村,使农民闲置住房成为发展乡村旅游、养老等产业的有效载体。建立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做到平台数据和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共享互通,消除数据鸿沟和信息孤岛。